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 年度）》的相关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

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无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

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周立宸先生、顾东升先生、钱亚萍女士、陈磊先生、张晓帆先生、汤勇先生、金剑先生、刘刚先生、张铮先生的简历、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剑、沙昞、刘刚

2023年4月27日